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實。合共24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配售承配人，概無股份配售承配人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24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246,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份配售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股份配售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致使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股份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約33,2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金開支)、約11,200,000港元將用於提供保證金貸款，以及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ii)有關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之可能業務發展約15,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本公佈日期		(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	500,000	0.04%	500,000	0.03%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附註)	368,352,000	29.92%	368,352,000	24.94%
股份配售承配人	—	—	246,000,000	16.65%
公眾股東	862,399,598	70.04%	862,399,598	58.38%
總計	<u>1,231,251,598</u>	<u>100.00%</u>	<u>1,477,251,598</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鍾志成先生(「鍾先生」)實益擁有293,352,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由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